

证券代码：600801、900933

证券简称：华新水泥、华新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。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2月1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HOLCHIN B.V.	835,543,825	39.85
2	华新集团有限公司	335,560,000	16.01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2,563,028	5.85
4	HOLPAC LIMITED	41,691,843	1.99
5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0,476,180	1.45
6	交通银行一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	17,411,318	0.83
7	FTIF-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	13,805,393	0.66
8	代德明	13,420,000	0.64

9	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	11,289,600	0.54
10	黄建军	8,260,005	0.39

注：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